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29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矯學勇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矯學勇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，欲以如附件所示之「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」所示意思表示寄送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矯學勇戶籍已遭遷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1件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6875號債權憑證1份、相對人矯學勇戶籍謄本1件(以上皆為影本)為證。

三、本院查：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，相對人業因遷離戶籍地未申請遷出登記，依戶籍法之規定，暫將其戶籍遷至臺

01 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足認相
02 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確實不明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
03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